


# 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

## 保荐机构声明

1、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不存在影响本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本保荐意见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公司全体投资者参考。

2、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保荐意见是基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针对该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或修改本保荐意见。

4、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实施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投资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5、本保荐机构已对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身份进行确认，证实其确系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并已授权上市公司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6、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7、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释 义

本保荐意见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	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秦岭水泥、上市公司、公司	指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耀县水泥厂	指陕西省耀县水泥厂；
劳动服务公司	指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
袁家投资	指礼泉县袁家投资公司；
信立达公司	指陕西信立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荣福公司	指上海荣福室内装潢有限公司；
谦益投资	指上海谦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宏正投资	指陕西宏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市政资产	指上海市市政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铜鑫科技	指陕西铜鑫科技开发公司；
宏亿投资	指上海宏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	指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京乐文教	指上海京乐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国资委	指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律师事务所	指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 2006 年 6 月 26 日，在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参加秦岭水泥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对价股份	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份的方式取得所持股份的流通权，该部分股份称为对价股份；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6 月 8 日发布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以来，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走访投资者等方式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根据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结果，经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关于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金额，原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7,392万股股票，流通股股东按其持有的流通股股数每10股将获付3.3股。”

现调整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 8,512 万股股票，流通股股东按其持有的流通股股数每 10 股将获付 3.8 股。”

## 二、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金额

秦岭水泥的全部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8,512万股股票，流通股股东按其持有的流通股股数每10股将获付3.8股。

### 2、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执行对价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执行对价股数(股)	持股数(股)	比例(%)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	256,000,000	38.74	56,243,616	199,756,384	30.23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	108,800,000	16.46	14,843,584	93,956,416	14.22
礼泉县袁家投资公司	28,800,000	4.36	5,613,120	23,186,880	3.51
上海荣福室内装潢有限公司	10,720,000	1.62	2,089,328	8,630,672	1.31
上海谦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1.51	1,949,000	8,051,000	1.22
陕西宏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200,000	1.39	1,793,080	7,406,920	1.12
上海市政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6,400,000	0.97	1,247,360	5,152,640	0.78
陕西铜鑫科技开发公司	3,200,000	0.48	623,680	2,576,320	0.39
上海宏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	0.31	389,800	1,610,200	0.24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00,000	0.24	311,840	1,288,160	0.19
上海京乐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80,000	0.01	15,592	64,408	0.01
合计	436,800,000	66.10	85,120,000	351,680,000	53.22

说明：（1）耀县水泥厂同意代劳动服务公司支付后者应该承担的对价总额的30%。

(2) 鉴于截至改革说明书签署日, 尚有上海荣福室内装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陕西铜鑫科技开发公司等三家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改并支付对价, 为了推动股改工作的顺利进行, 耀县水泥厂特别承诺: 对于截止本次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表示同意或无法表示同意支付股改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 由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对价 (三家股东对价股份合计3,960,368股), 但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时, 应偿还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 并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3) 鉴于袁家投资已与信立达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袁家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法人股2,880万股转让给信立达公司。双方共同承诺: 若在秦岭水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完成该等股份的过户登记, 信立达公司将承继袁家投资在秦岭水泥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中包括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在内的各项义务; 若在秦岭水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完成该等股份的过户登记, 则由袁家投资履行其在秦岭水泥股权分置改革中包括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在内的各项义务, 待该等股份过户登记后, 由信立达公司承继袁家投资在本次股改中尚未履行完的义务, 包括股份限售义务。

### 3、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说明: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耀县水泥厂	33,040,000	G 日+12 个月-G 日+24 个月	按法定承诺
		33,040,000	G 日+24 个月-G 日+36 个月	
		133,676,384	G 日+36 个月后	
2	劳动服务公司	33,040,000	G 日+12 个月-G 日+24 个月	按法定承诺
		33,040,000	G 日+24 个月-G 日+36 个月	
		27,876,416	G 日+36 个月后	
3	袁家投资	23,186,880	G 日+12 个月后	按法定承诺
4	荣福公司	8,630,672	G 日+12 个月后	按法定承诺
5	谦益投资	8,051,000	G 日+12 个月后	按法定承诺
6	宏正投资	7,406,920	G 日+12 个月后	按法定承诺
7	市政资产	5,152,640	G 日+12 个月后	按法定承诺
8	铜鑫科技	2,576,320	G 日+12 个月后	按法定承诺
9	宏亿投资	1,610,200	G 日+12 个月后	按法定承诺
10	上海国际	1,288,160	G 日+12 个月后	按法定承诺
11	京乐文教	64,408	G 日+12 个月后	按法定承诺
	合计	351,680,000		

G日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复牌首日。

#### 4、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权结构变动表

执行对价安排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全部获得流通权并按其所作承诺逐步上市流通，流通股股东获得的股票对价自方案实施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开始上市流通交易。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保持不变，执行对价安排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56,000,000	-256,000,000	0
	一般法人持有股份	180,800,000	-180,800,000	0
	非流通股合计	436,800,000	-436,8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199,756,384	199,756,384
	一般法人持有股份	0	+155,731,328	151,923,61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362,880,000	351,68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224,000,000	+85,120,000	309,12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4,000,000	+85,120,000	309,120,000
股份总额		660,800,000	0	660,800,000

#### 5、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耀县水泥厂特别承诺：对于截止本次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表示同意或无法表示同意支付股改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由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对价，但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偿还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并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 三、非流通股股份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及上述情况对改革方案实施的影响

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日，耀县水泥厂已将其持有的8,0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行；将其持有的3,0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西安城北支行。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耀县水泥厂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有11,000万股存在被质押的情况。但该股份质押情况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实施不构成实质影响。除耀县水泥厂外，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或冻结情况。

#### 四、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调整后的方案,将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从原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 7,392 万股股票,流通股股东按其持有的流通股股数每 10 股将获付 3.3 股。”,调整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 8,512 万股股票,流通股股东按其持有的流通股股数每 10 股将获付 3.8 股。”。根据调整后的方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在无须支付现金的情况下,将获得其持有的流通股股数 38%的流通股股份(该等股份在获付当日即具有上市流通权),其拥有的秦岭水泥的股份数量将增加 38%,该等对价安排增加了流通股股东在秦岭水泥的权益,与原方案相比调整后的方案更好地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 五、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有权部门对改革方案的相关批复文件、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资料,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六、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 1、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控股股东耀县水泥厂就本次股改作出特别承诺:对于截止本次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表示同意或无法表示同意支付股改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由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对价,但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偿还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并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 2、履约时间

履约时间遵守法定承诺要求。

#####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改革说明书签署日,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持有公司 25,600 万股,其中 11,000

万股被质押，尚有 14,600 万股，并不影响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对价执行，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履行股权流通的相关承诺。

#### 4、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根据协议委托公司董事会向上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对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后剩余的股票进行技术锁定，直至相应的承诺期满。基于上述技术锁定，非流通股股东实际上无法办理挂牌出售以及转让所必须的过户手续。

控股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所持股份为国有法人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将监督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承诺的履行。

#### 5、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不涉及履约担保安排。

#### 6、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非流通股股东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因违反承诺给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非流通股股东需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监管措施与法律责任”有关条款的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承诺人声明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本保荐机构认为：**

1、秦岭水泥非流通股股东的主要承诺均可以通过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技术手段保证承诺的履行，或阻止违反承诺事项的实施。

2、秦岭水泥的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履行承诺，承诺事项切实可行。

3、同时，光大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也将切实履行持续督导的义务，严格监督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一旦发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将采取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与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及时磋商对股份进行冻结等措施，保障承诺得到切实履行。



##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本保荐意见所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尚须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及秦岭水泥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秦岭水泥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可生效。

(三) 本保荐意见旨在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程序是否公平、合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虽然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并不构成对秦岭水泥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五) 股权分置改革与各位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积极参与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 八、保荐结论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光大证券出具补充保荐意见如下：

(一) 本次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三) 本次方案调整的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进一步作出了让步，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四) 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南塔 14 层

邮 编： 200120

保荐代表人： 程刚

项目主办人： 王闯

电 话： 021-68816000

传 真： 021-6881778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保荐代表人签字：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 月 日